

##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概述

1、2020年8月10日，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精密”）与重庆中胶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项目公司”）股东崔建超、唐安林共同签署了《关于合作经营橡胶业务的合同书》，深圳精密以0元对价购买崔建超持有标的公司51%的股权，协议生效后将实缴出资255万元人民币。本次投资完成后，深圳精密持有标的公司51%的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崔建超，男，中国国籍，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71%股权。

2、唐安林，男，中国国籍，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29%股权。

上述各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中胶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MA608C3U9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鸿恩路5号附1号名义层吊3层

法定代表人：崔建超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1月1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橡胶种植；橡胶及制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建筑材料（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农副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的零售，医用口罩零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零售，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机械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消毒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投资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崔建超	货币	3,550	71
唐安林	货币	1,450	29
合计		5,000	100

本次投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2,550	51
唐安林	货币	1,450	29
崔建超	货币	1,000	20
合计		5,000	100

（三）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标的公司无任何对外借款、对外担保或承诺等或有负债；无任何诉讼未结案件、仲裁案件，税务机关无欠税等不良记录。

## （四）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成立于2019年，2019年度尚在开办筹备期，未开展相关业务。截至2020年7

月31日，标的公司资产总额229.27万元，负债总额296.01万元，净资产-66.74万元；2020年1-7月，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8.40万元，营业利润16.80万元，净利润16.6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崔建超

乙方：唐安林

丙方：星星精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 （一）合作经营内容

1、天然标准橡胶及天然混合橡胶贸易。向加工厂或贸易商购买天然标准橡胶及天然混合橡胶销售给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国内大型轮胎生产企业或其他有需求的客户。

2、天然橡胶原材料收购业务。向胶农或中间商收购天然杯胶，加工成天然标准橡胶或天然混合橡胶后销售给有需求的客户。

3、其他业务。在经营过程中发现对合作项目和投资人有利的业务。

##### （二）合作经营方式

1、丙方愿以0元对价购买甲方持有项目公司51%的股权，乙方愿意放弃优先购买权。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各方配合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手续。

2、各方一致同意：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按各自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比例向项目公司基本帐户以总额500万为限实缴注册资本金（其中甲方100万，乙方145万，丙方255万）。

##### （三）经营管理团队

1、项目公司设立股东会，重大经营决策由股东会决定，日常事务由董事会负责实施。

2、甲方和乙方推荐邓庆为项目公司董事长、推荐唐安林为项目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丙方推荐董事两名，其中一名兼财务总监、监事一名。

3、经营管理团队组建后，由经营管理团队负责招聘项目公司其他岗位人员，设计公司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审批制度和薪酬制度等，并报董事会审批。

##### （四）财务管理与利润分配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会计核算准则》，项目公司执行商贸流通企业会计制度。

2、经营管理团队一个会计年度向股东会报告财务收支状况、资产负债情况，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经股东会批准后按持股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3、监事依法对项目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进行监督，随时向股东会或董事会提出意见或建议。

#### （五）特别约定

1、项目公司截止2020年7月31日前的债务由甲方和乙方承担，与丙方无关，相关报表和税务申报系统数据按现行会计政策和财税规则依法处理。

2、签约各方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在本合同项下继续合作。若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应在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终止合同。

#### （六）违约责任

1、甲、乙方披露的信息不实，给丙方带来经济损失的视为违约。丙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与损失金额相当的违约责任。

2、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各方未按合同约定缴纳注册资金超过30天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选择终止合同、退回已缴纳注册资金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应缴而未缴金额10%的违约金，分别支付给已履约各方。

#### （七）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丙方注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本合同一式叁份，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系专业从事天然橡胶贸易的企业，是新兴际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供应商。公司此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培育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各方将利用自身的优势资源及渠道，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创造更大的价值。深圳精密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投资金额较少，不会对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存在各方因经营理念不同而影响标的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风险。深圳精密将与标的公司建立科学的决策体系，完善管理机制，加强与原股东的沟通，保证业务的正常进行。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深圳精密作为股东，

存在投资回报不及预期的风险。在投资经营期限内，公司将及时关注标的公司的运作情况，督促经营者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 六、备查文件

- 1、《关于合作经营橡胶业务的合同书》；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11日